**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度海洋**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32号）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支队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全面推行“随机之外无检查”“清单之外无事项”“平台之外无运行”“尽职之外无追责”的监管模式，形成全覆盖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二、责任分工

为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导督促和物资保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由法制科统筹协调，海洋执法科和渔业执法科进行业务指导，辖区大队、执法船准备执法艇并配备船员和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协助完成所属辖区项目的检查工作。

三、时间安排

2023年在第三、四季度分别开展两批次海洋“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工作。

四、随机抽取方式

（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含支队具有海洋行政执法资格的所有在岗人员。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每组抽取两名执法人员。

为保障检查效率和执法效果，执法检查人员因客观情况不能参加检查工作或依法需回避的，重新抽取递补执法检查人员。

（二）随机抽查事项主要包括：1.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2.海域使用监督检查；3.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4.无居民海岛保护、合理利用情况和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5.对船舶进出渔港的安全检查；6.对管辖海域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7.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

纳入抽查的对象名录库包括：1.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检查对象库；2.海域使用监督检查对象库；3.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检查对象库；4.无居民海岛保护、合理利用情况和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检查对象库；5.船舶进出渔港检查对象库；6.管辖海域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检查对象库；7.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检查对象库。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系统从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海域使用监督检查、无居民海岛开发与保护、对管辖海域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和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抽取；对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的检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对船舶进出渔港的安全检查和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按照不低于0.5%的比例抽取，其中联合检查以不低于本年度总计划数的10%的比例抽取。

五、执法检查

（一）每组执法人员负责完成对一组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

（二）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事项清单》完成各项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执法检查过程。

（三）本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其中，现场检查部分实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四）检查方式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可以采用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五）在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负责制作行政检查案卷，移送法制科进行法制审核。同时在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深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20个工作日内录入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六、有关要求

（一）本次工作需从支队全体执法人员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各部门要克服困难，做好人员和工作安排，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执法检查人员统一穿着制服，每组检查人员着装要统一、规范。

（三）执法检查人员完成执法工作需要使用执法艇的，由辖区大队、执法船准备执法艇并配备船员，并安排1名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协助完成所属辖区项目的检查工作。

（四）执法检查人员在执法行动前必须做好执法准备工作。检查时，要开启执法记录仪，主动出示证件，使用规范语言说明本次检查日期、时间、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执法地点、执法活动内容等。在检查过程中加强安全防范，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6月25日